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班級		學號	
身份證號	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
應檢附文件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個月內本人暨關係人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包括詳細記事，記事不得省略) 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有詳記記事，如甲式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：_____
--

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：

編號	關係人姓名	關係人身份證號	與學生關係
1			
2			

學生本人郵局/銀行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：

<p>(請黏貼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)</p>

依教育部函規定須經學生同意，教育部將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其家庭年所得，如同意者於申請者處簽章後，將視為同意教育部查調函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所得。

申請者： (請親筆簽名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核收件人員簽章： (務必於 112/5/11 前(含當日)文件備齊繳交完畢，逾期恕不補件)